

高雄醫學大學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招生簡章

依據：(1)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認可證 輻訓字第 00005 號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目的：為增進從事輻射從業人員之游離輻射防護知識與技術及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成立「高雄醫學大學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本班提供南部地區醫療人員與其他人員對游離輻射防護的訓練機會。本班主要聘請從事臨床工作且具有輻射防護師資格之醫療人員或具有輻射防護專長的部定教師為講師，授課講師並函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本班講授游離輻射防護的基礎理論與實務工作，以提升南部地區醫療人員與其他人員的游離輻射防護水準，增進輻射安全。

招生對象：醫療人員與其他人員

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

授課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若停課，本班會全額退還學員所繳費用。)

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 (貼相片一寸一張)，連同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身分證等證件影印本各一份。

2.郵局購買匯票，匯票金額依據個人選修課程計算，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

匯票受款人：「**高雄醫學大學**」。

3.匯票、報名表及證件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4.掛號寄至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收』信封外面備註報名『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

報名日期：以報名表為準，郵戳為憑。

連絡電話：07-3121101 轉 2355－輻防班 (cell phone) 0939272822

進修推廣部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2270

訓練證明：完成 3、6、9 小時的訓練課程之本班受訓學員，本班將發給訓練證明。

結業證書：完成 18、36、108 與 144 小時的訓練課程之本班受訓學員，參加結訓測驗 60 分及格後，本班始發給訓練結業證書；若結訓測驗不及格，於結訓後次二週另行補考，補考不另行收費，補考測驗及格後，本班始發給訓練結業證書；補考測驗不及格，本班不發給訓練結業證書，只發給參加訓練時數證明。

*1.如欲更改參加之期數時，請務必於報名參加期數未開課前提出申請，否則屆時缺課，不得要求申請退費或補課。

2.學員申請退費時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收據遺失將不予受理退費）、**退費申請表→高醫進修推廣部網址→『推廣教育學員相關表格』自行印出**）及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寫上收信人之住址**）以寄回支票。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開課課程

144 小時訓練課程-~~輻射防護師~~之輻射防護訓練

*訓練課程科目以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40008864 號令修正「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附表一之規定辦理。若民國 94 年 10 月 29 日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新修正發布，則採用訓練課程科目將以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實施日期(時間)視課程實際進行而定。

訓練課程科目*	時數
輻射基礎課程	18 小時
輻射度量課程	27 小時
複習考試	1 小時
輻射劑量學課程	24 小時
輻射應用、防護實務課程	36 小時
複習考試	1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課程	16 小時
複習考試	1 小時
輻射防護實習課程	23 小時
結業測驗、檢討、頒發結業證書	1 小時

108 小時訓練課程-~~輻射防護員~~之輻射防護訓練

訓練課程科目	時數
輻射基礎課程	18 小時
輻射度量課程	18 小時
輻射劑量學課程	18 小時
輻射應用、防護實務課程	26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課程	12 小時
輻射防護實習課程	16 小時

輻射防護員 36 小時進階訓練課程
取得報考輻射防護師資格之輻射防護訓練

訓練課程科目	時數	課程內容
36hr 進階班-高等輻射度量	9 小時	高等輻射度量 4 小時
		高等輻射度量 5 小時
36hr 進階班-高等輻射劑量學	6 小時	輻射劑量學理論 4 小時
		輻射劑量學 2 小時
36hr 進階班-輻射應用及防護進階理論	10 小時	輻射應用進階理論 3 小時
		輻射應用進階理論 2 小時
		輻射防護進階理論 5 小時
36hr 進階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研究	4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研究 2 小時
		ICRP 新法規之研究 2 小時
36hr 進階班-輻射防護進階實習	7 小時	放射治療輻防進階實習 2 小時
		核子醫學輻防進階實習 2 小時
		放射診斷輻防進階實習 2 小時
		其他輻射作業輻防進階實習 1 小時
結訓測驗	1 小時	

36 小時的訓練課程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之輻射防護訓練

訓練課程科目	時數	課程內容
基礎輻射(I)	4 小時	輻射防護單位 2 小時
		輻射衰減與核種衰變 2 小時
輻射防護(I)	4 小時	輻射生物學 2 小時
		輻射防護原理 2 小時
輻射應用與防護(I)	4 小時	非醫用輻射應用與防護 1 小時
		X 光機與輻射防護 2 小時
		非醫用輻射應用與防護 1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I)	3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 1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授權辦法 2 小時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I)	3 小時	輻射防護偵檢、輻射安全檢查、擦拭、計畫、評估、報告
期中測驗	1 小時	期中測驗、檢討
基礎輻射(II)	2 小時	輻射物理 2 小時
輻射度量與劑量	7 小時	輻射度量技術 4 小時
		輻射劑量學 3 小時
輻射防護(II)	3 小時	輻射防護實務 3 小時
輻射應用與防護(II)	3 小時	非醫用輻射應用與防護 1 小時
		醫用輻射應用與防護 2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II)	3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 1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授權辦法 2 小時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II)	3 小時	輻射防護偵檢、輻射安全檢查、擦拭、輻射防護計畫、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安全操作程序
結業測驗	1 小時	結業測驗、檢討、頒發結業證書

18 小時的訓練課程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之輻射防護訓練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

訓練課程科目	時數	課程內容
基礎輻射	4 小時	輻射防護單位 2 小時
		輻射衰減與核種衰變 2 小時
輻射防護	4 小時	輻射生物學 2 小時
		輻射防護原理 2 小時
輻射應用與防護	4 小時	非醫用輻射應用與防護 1 小時
		X 光機與輻射防護 2 小時
		非醫用輻射應用與防護 1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3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 1 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授權辦法 2 小時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3 小時	輻射防護偵檢、輻射安全檢查、擦拭、計畫、評估、報告
結業測驗	1 小時	結業測驗、檢討、頒發結業證書

3/6/9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輻射工作人員與輻射防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課程科目
輻射基礎課程
輻射度量及劑量
輻射生物效應
輻射防護課程
原子能相關法規
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
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